

三明市人民政府

明政函〔2019〕27号

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中心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（修编）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三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明环〔2019〕2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三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（修编）》。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梅列区、三元区、明溪县、沙县人民政府。